**广东正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委托书**

粤正航司鉴所【20 】临鉴字第 号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个人/单位）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承 办 人 |  |
| 委托日期 |  | 送 检 人 |  |
| 司法鉴定机构 | 机构名称：广东正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许可证号：441916245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路25号 邮 编：523126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769-22255855/13215236758 |
| 委托鉴定事项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我所在对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文证审查的基础上，进行：□损伤程度鉴定 □伤残程度鉴定 □伤病关系鉴定□诈病、诈伤鉴定 □医疗、护理依赖评定 □劳动能力鉴定□医疗费合理性评定□后期医疗费评定 □治疗时限评定□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  |
|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 　　□是 □否 |
| 鉴定用途 | 鉴定用途：□诉讼 □调解 □仲裁 □保险理赔□其他： |
| 委托鉴定要求 | 姓名： 性别： 籍贯： 按照 ： □工标 □道标 □人保条款 □损伤程度 □损伤致残程度 □其他 标准进行鉴定。 |
| 检案摘要 |  |
| 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 | 1、交通事故认定书 份； 2、门诊病历 本，住院病历 份；3、影像学片 张，报告单 张 ； 4、 其他  |
| 鉴定资料：□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鉴定人身份证件  □被鉴定人照片 □其他 |
|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 在对委托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文证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委托鉴定事项分项目收费如下： □标准 □协议 预收（ ）元 □标准 □协议 预收（ ）元 □标准 □协议 预收（ ）元□特殊鉴定项目收费注：上述费用不包含医疗仪器检查所需的费用。需出诊、出庭、会鉴的，费用另计。出诊费用 元，出庭费用 元，会鉴费用 元，其他 元。 |
| 预计收费总金额： 元，大写： 元整。 |
|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 □自取 □邮寄 地址 □其他方式注：1、自行领取：出示收费凭证、身份证明及本委托书。2、代领：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收费凭证及本委托书。3、邮寄：委托时办理邮寄手续，邮费由委托方支付。 |
| **约定事项：**1.委托方可提出委托事项，但应符合受委托鉴定机构的业务受理范围和受理条件。2.委托方应提供案件的真实、完整、充分的材料，一般为鉴定材料的原件或盖章复印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完整材料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负责。如无法留放鉴定材料，可持原件前至鉴定机构复印、影印。3.委托方可要求鉴定人回避，于本委托鉴定时或鉴定过程中采用书面形式申请，并说明理由，被回避的鉴定人姓名 ，是否回避由鉴定机构决定。4.委托方应配合和协助委托鉴定机构完成鉴定任务，如补充必要的材料，应协助调查取证，遵守约定的检查和鉴定时间等。5.受委托鉴定机构指派司法鉴定人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6.鉴定时限：受托机构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检验过程确需较长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7.受委托的鉴定机构按照委托事项收费，如有物价部门制定收费标准的，按标准执行；如没收费标准的，双方协议。委托方应在鉴定前将鉴定费用以现金或汇款方式支付。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与委托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依法诉讼。8.异地鉴定费用：当委托方要求异地鉴定时，受委托鉴定机构应尽量解决委托方的困难，约定鉴定时间、地点及所需费用。9.出庭费用：当司法机关要求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时，委托方应当在出庭前支付给受委托鉴定机构出庭费用及相关费用（如交通、食宿等），出庭费用依据费时长短参照鉴定费用收取。10.当鉴定涉及其他专科情况时，受委托鉴定机构可协助委托方邀请相应的会诊费用及交通费用等。11.终止鉴定：按《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几种情况之一，受委托鉴定机构可终止鉴定，并根据终止的原因和责任，可酌情退还相关鉴定费用。12.鉴定材料为原件及相关Ｘ光、CT、MRI片，鉴定结束后予以退还。送检材料为复印件不予退回。13.委托方对与案件相关的鉴定前、鉴定中、鉴定后和鉴定结果或鉴定意见的问题，鉴定机构只负责向委托方解释或联络。14.鉴定过程中如需要变更委托内容，由双方协议确定。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鉴定风险提 示 |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3．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送检（鉴）材料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司法鉴定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